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煤炭并支付劳务报酬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深能源：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妈湾公司：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西部公司：指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并支付劳务报酬
合同：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交易各方：指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
独立财务顾问：指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 绪言

受深能源的委托，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的。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

合理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深能源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层

注册资本： 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学为

股票简称： 深能源A

股票代码： 000027

经营范围： 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深能源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深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99442.93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89187.60万元，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50686.95万元。

2、妈湾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1027号深业大厦15楼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

经济性质： 中外合资

妈湾公司主要股东有：深能源(55%)、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5%)、CHARTERWAY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19%)、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8%)、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3%)。

妈湾公司主营电力生产, 拥有两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妈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5.34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1.28亿元, 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6.64亿元。

3、西部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山劳动大厦11层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司主要股东有: 深能源(51%)、能源集团(31%)、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8%)。西部公司主营电力生产, 拥有四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 截至2002年12月31日, 西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2.58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2.69亿元, 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3.31亿元。

4、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5、35-36、38-41层

注册资本: 86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5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田巨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轻质煤、重油、渣油)、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 投资和经营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

能源集团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控股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 能源集团总资产140.74亿元,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8.6亿元, 200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4.3亿元, 利润总额15.51亿元, 净利润6.53亿元。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系深能源控股子公司, 而能源集团系持有深能源55.28%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采购煤炭并支付劳务报酬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委托能源集团分别对其 1 号、2 号和 3 号、4 号、5 号、6 号发电机组发电所需煤炭的采购进行管理。

(2) 能源集团根据电厂生产计划、设备要求、市场供应情况和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共同确定的煤质要求组织煤炭供应。委托采购煤炭的主要要求为：

A、煤炭的产地：境内：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等主要产煤地；境外：澳大利亚

B、煤炭的品种：烟煤

C、煤炭的热值：不低于 5300 大卡

(3) 为确保煤炭的质量，降低价格，能源集团采购应通过招标的方式或国家计划内订货会的方式进行；能源集团应根据其制订并经妈湾公司、西部公司认可的《燃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煤炭招标采购工作程序》组织和实施招标工作。招标完成确定中标者后，应及时通知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并由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中标方签订煤炭采购合同。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 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按照煤炭到岸价（煤炭的货款+运输费）的 1.55% 向能源集团支付劳务报酬。

3、本次关联交易价款收款方式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按船结算，并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能源集团支付报酬。

4、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及展期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交易各方的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至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起自动展期。展期以一年为单位，或以交易各方商议的期限为准。

5、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上的：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合法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妈湾公司、西部公司与能源集团分别签定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2、必要性

长期以来，电力生产所需煤炭系国家重点保证的战略资源，涉及煤矿、铁路和交通等部门，且受计划体制的影响，一直由国家统一分配、调拨，专户管理。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煤炭委托能源集团代为采购，有利于确保煤炭供应的及时性，有效地保证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由于能源集团下属电厂较多，除通过深能源控股的妈湾公司和西部公司外，还有沙角 B 等规模较大的电厂，煤炭消费量巨大，能源集团统一负责下属电厂的煤炭采购，可以有效地提升其与煤炭供应方谈判的优势，保持煤炭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保证煤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3、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能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 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按照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能源集团支付劳务报酬，价格公允。

(3) 为保证燃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能源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订了《能源集团燃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能源集团煤炭招标采购工作程序》等制度，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4、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权。

2、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能源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八、备查资料

- 1、妈湾公司、西部公司分别与能源集团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 2、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1999]213号《关于调整省电力燃料公司综合费收取标准的复函》
- 3、能源集团《燃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煤炭招标采购工作程序》
- 4、深能源2002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六月二十日